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外出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工 号 |  |
| 所在系所(办)  |  | 手机号 |  |
| 是否处于隔离期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外出原因 |  | 外出时间 |  |
| 外出去向和主要活动轨迹 | （主要工作内容、出行线路、停留地点、接触人群、目的地等） |
| **个人承诺：**1. 自觉遵守国家和辖区防控工作有关要求。外出期间，将严格服从活动地防控规定,按时返回杨凌；返回前提前1-2天报审批。
2. 严格遵守报备活动轨迹行动要求，加强个人防护，外出期间不参加大型聚会活动，家庭聚会人员控制在10人以内，出行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3.身体如有不适及时及时就医并向所在系所（办）报告，由系所（办）党支部书记报告学院。 承诺人： 2022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：  审批人签字： 学院公章  2022年 月 日 |

备注：1.隔离期未结束或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症状人员不得外出。

2.经个人申请，学院主管行政业务副院长审核同意，党政综合办公室备案并抄报系所（办）党支部书记、系主任。

3.外出期间，离开所在地要动态报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值班人员；所在地为中高风险地区或者有相关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不能返校。